

证券代码：873911

证券简称：思锐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4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(以下简称“新版应用指南”)，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/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其他未变更的部分，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(以下简称“新版应用指南”)，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/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11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无需监事会发表意见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